

卑詩省的人權

歧視有生理或精神殘疾的人

卑詩省的《人權法》(Human Rights Code)保障民眾不會由於有殘疾而受到不同及惡劣的對待。此外，民眾也會受到保障，假如他們即使沒有殘疾，但別人以為他們有，因而用不同及惡劣的方式對待他們。

我們人人都有責任尊重對方的人權。卑詩《人權法》(以下簡稱《法例》)是一條重要的法例，其目的是保障民眾不受歧視及騷擾。《法例》容許個人或群體，如認為自己曾受到歧視或騷擾，向卑詩人權審裁處(B.C. Human Rights Tribunal)提出投訴；此外他們若作出投訴，《法例》保障他們不會遭到報復。

何謂殘疾？

殘疾是一種限制了某人的官能或活動的狀況，它可能是生理上或精神上的、可見的或不可見的、短暫的或永久的。

殘疾的例子包括：

- 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
- 發展遲緩；
- 學習障礙(例如誦讀困難)；
- 吸毒或酗酒；
-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及
- 官能缺損(例如失明)。

在工作地方的歧視

根據《法例》規定，僱主這樣做是違法的：

- 刊登職位廣告，而所用的方式是因某人有殘疾而歧視他；
- 因某人有殘疾而不僱用他，即使他是有能力做這份工作的；
- 因某人有殘疾而給他與做相同工作的其他人有別的工資；
- 因某人有殘疾而把他解僱、裁掉或降職，除非他不再有能力做這份工作的必要部分。

在卑詩省，基於以下原因而歧視或騷擾某人是違法的：

- 種族；
- 膚色；
- 血統；
- 來源地；
- 宗教；
- 婚姻狀況；
- 家庭狀況；
- 生理或精神殘疾；
- 性取向；
- 性別(包括懷孕、餵母乳、以及性騷擾)；
- 年齡(介乎19至65歲)；
- 刑事定罪(只限於就業方面)；
- 政治信念(只限於就業方面)；或
- 合法收入來源(只限於租務方面)。

在何處？

《人權法》適用於受省政府監管的所有行業、機構及服務。它保障民眾在公眾場合不受歧視及騷擾，而公眾場合包括學校、大學、醫院、診所、商店、餐廳、省及地方政府辦事處、以及公共交通服務。它也保障民眾在印刷刊物裏，以及在就業、租務和購買物業等方面不受歧視。

真正的職業需要

僱主可以拒絕僱用某人，假如那份工作是有真正的職業需要，不能調整以遷就某人的殘疾。舉例來說，那份工作可能需要某人經常爬梯子，假如某人的殘疾使他無法爬梯子，僱主也許有權拒絕僱用那個人。然而，僱主必須能夠證明這項需要是有一定必要的，以及作出調整會對僱主造成不應有的困難。

公共服務及設施方面的歧視

殘疾人士有權使用一切公共服務及設施，包括電影院、商店、餐廳、教育機構、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政府服務。雖然也許有時某項設施或服務是未能遷就殘疾人士的需要，但服務提供者必須證明，若要他們這樣做，會導致不應有的困難。(參看「作出遷就的責任」。)

住屋方面的歧視

業主不能因對方有殘疾，而拒絕把房子或柏文租給殘疾人士、向他們收取較高租金或保證金、或對他們下逐客令。在未至於出現不應有的困難的範圍內，業主必須遷就某人的殘疾。(參看「作出遷就的責任」。)

作出遷就的責任

僱主、業主以及為公眾提供服務的人，有責任為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作出合理的遷就，除非這樣做會導致不應有的困難。怎樣對一種殘疾作出遷就，取決於所在的特定情況，舉例來說，僱主也許有必要為某人提供額外培訓、調整工作時間表、改裝或購買設備、或重新安排僱員的職責。

處理歧視

你若因為精神或生理殘疾而受到歧視或騷擾：

- 如果這樣做是安全的話，你應堅定地告訴對方，他們的舉動或說話是不能接受的，並且要求他們停止。如發覺這樣做有困難，應考慮向朋友求助。
- 把發生的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和在何時發生，以及說過什麼話，用書面記錄下來。
- 如果那種歧視或騷擾是發生在工作地方、你所住的柏文大廈、或者商店或餐廳裏，你應要求僱主或業主或經理在這方面做點事情。
- 在工作地方或學校，應使用內部投訴程序提出投訴；假如那種歧視或騷擾是發生在工作地方而你是工會成員，你應向工會代表求助。
- 向卑詩人權審裁處提出人權投訴。(參看「聯絡機構」。)

在投訴方面的協助

投訴通常必須在指稱的歧視或騷擾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提出投訴啟動了類似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在提出或回應投訴時你可得到協助。一間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講習所免費為卑詩省任何地方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包括法律代表。(參看「聯絡機構」。)

聯絡機構

卑詩人權審裁處(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Suite 1170 605 Robson St.

Vancouver, BC V6B 5J3

電話：604 775-2000

免費長途電話(在卑詩省)：1 888 440-8844

失聰/聽覺不靈人士專線：604 775-2021

網址：www.bchrt.gov.bc.ca

卑詩人權講習所(B.C. Human Rights Clinic)

(為省內任何地方的投訴人提供服務)

由卑詩人權聯盟(BC Human Rights Coalition)轉交

Suite 1202 510 West Hastings St.

Vancouver, BC V6B 1L8

電話：604 689-8474

免費長途電話(在卑詩省)：1 877 689-8474

網址：www.bchrcoalition.org

法律中心人權講習所

(The Law Centre Human Rights Clinic)

(為省內任何地方的答辯人及維多利亞地區的投訴人提供服務)

Third Floor 1221 Broad St.

Victoria, BC V8W 2A4

電話：250 385-1221

免費長途電話(在卑詩省)：1 866 385-1221

電郵：reception@thelawcentre.ca

律政廳(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策略規劃及法規辦事處

(Strategic Planning and Legislation Office)

11th Floor 1001 Douglas St.

PO BOX 9286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J7

電話：250 356-9666

失聰/聽覺不靈人士專線：請致電卑詩查詢服務(Enquiry BC):

1 800 661-8773

網址：www.ag.gov.bc.ca/human-rights-protection

此資料單張的用途只限於作為一般資料，它並非用作提供或取代法律意見。